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

桂教政法〔2018〕18号

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8 年教育系统 国家宪法日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教育局,各高等学校,区直各中等职业学校: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,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深入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宪法的决策部署,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举办第三届全国学生"学宪法 讲宪法"活动的通知》(教政法厅函〔2018〕21号)和《关于开展 2018 年教育系统国家宪法日主题教育活动的通知》(教普法办函〔2018〕8号)要求,现就我区开展 2018 年教育系统国家宪法日主题教育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主题

尊崇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、维护宪法、运用宪法

二、活动安排

(一)组织中小学"宪法晨读"活动。12月4日,教育部将在北京设立主会场,自治区在南宁市设立分会场,与全国同步组织开展中小学生"宪法晨读"活动,营造仪式感,让青少年感受宪法的尊严。主会场活动主要安排为:

上午9:00—9:05,升旗仪式。

上午9:05-9:15, 宪法晨读。部领导领读宪法部分条款(详

见附件),现场学生及全体成员跟读,各学校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(https://www.qspfw.edu.cn,以下简称普法网)收看网络直播,同步跟读。

上午9:15-9:20, 北京主会场领唱《宪法伴我们成长》。

上午 9:20—09:45, 宣布第三届全国学生"学宪法 讲宪法" 活动全国总决赛获奖名单, 优秀学生进行现场展演。

上午 9:45—10:00, 部领导讲话。

- (二)组织部分获奖选手赴杭州开展主题活动。教育部将组织在第三届全国学生"学宪法 讲宪法"活动全国总决赛演讲比赛环节中荣获冠、亚、季军的小学、初中和高中组选手,赴杭州开展参观及座谈主题活动。拟定于12月4日下午由北京出发赴杭州,12月6日离会。
- (三)创新宪法宣传教育内容和形式。12月2日至8日,各地各校要集中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宪法系列主题教育活动。将宪法教育有机融入升旗仪式、主题班会、社团活动,运用主题板报、知识竞赛、法治辩论赛、模拟法庭、情景剧、专题讲座等多种形式,创新利用新媒体渠道,增强教育的生动性、参与性,强化学生的宪法体验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(一)加强组织保障。宪法宣传教育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。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,领导要带头参加宪法晨读活动, 在人员、经费、条件等方面给予支持。

- (二)发动扩大参与面。各地要积极设立分会场,通过普法网与主会场实现连接,同步参与活动,同时,广泛发动有条件的学校登录普法网,观看和参与直播活动,提高网络接入率,扩大活动覆盖面。自治区分会场将通过普法网与主会场实现连接,各地各学校点击普法网主页面的"广西入口",可以收看自治区分会场活动情况。普法网联络协调人:胡锐,010—88819626、13488750830;网络视频会议分会场技术对接人:史岳飞,13401075487。
- (三)及时总结宣传。要加强新闻宣传力度,通过多种渠道及时展示活动风采,形成学习宣传浓厚氛围。各地各学校要及时总结开展宪法教育的先进做法和典型经验,于12月11日前将有关材料发送至我厅政策法制处邮箱:gxzf5815103@163.com。联系人及电话:罗锋懋,0771—5815103、15977396838。

附件:宪法晨读内容



宪法晨读内容

序言 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,在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,坚持人民民主专政,坚持社会主义道路,坚持改革开放,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,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,发展社会主义民主,健全社会主义法治,贯彻新发展理念,自力更生,艰苦奋斗,逐步实现工业、农业、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,推动物质文明、政治文明、精神文明、社会文明、生态文明协调发展,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,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。

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,规定 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,是国家的根本法,具有最高的法 律效力。全国各族人民、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、各政党和各 社会团体、各企业事业组织,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, 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、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。

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、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。

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。中国共产党领

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。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。

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。

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。

人民依照法律规定,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,管理国家事务, 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,管理社会事务。

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,建设社会主义法治 国家。

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。

- 一切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。
-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、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、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。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,必须予以追究。

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。

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。

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。

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,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。

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。

国家培养青年、少年、儿童在品德、智力、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。

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,不得损害国家的、社会的、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。

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 各民族团结的义务。

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,保守国家秘密,爱护公共财产,遵守劳动纪律,遵守公共秩序,尊重社会公德。

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义务,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、荣誉和利益的行为。